

安全过暑假，细节要牢记



炎炎夏日，请别私自下水游泳

共青团衡阳市委发动青年志愿者助力青少年暑期安全

■谢小青 通讯员 江丰

本报讯 “你好，暑期溺水事故高发，请不要在没有家长陪同下私自下水游泳。”7月10日上午，来自衡阳市一中的80名“河小青”志愿者，沿湘江开展防溺水宣传及弯腰大行动，向路人宣传防溺水相关知识，并发放宣传资料。

随着炎炎夏日的来临，为预防溺水事故发生，提高青少年和市民的安全意识，做

好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工作，共青团衡阳市委发动数十家青年社会组织、青年志愿者队伍采取线下宣传、巡河监护、应急救援等举措，全力保障青少年生命安全。

据悉，共青团衡阳市委还在全市范围内广泛组建“返乡大学生志愿服务队”，组织青年志愿者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农村、进青少年家中，向青少年和家长开展防溺水、禁毒防艾、防电信诈骗、青春自护等知识宣传，切实提高青少年的暑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。

一根竹篙发挥关键作用

防溺水盯守员勇救落水司机

■通讯员 袁成龙

本报讯 7月11日上午，耒阳市龙塘镇龙塘村丫塘盯守员梁瑞发和往常一样，早早来到盯守点巡查防溺水工作。10:30左右，一辆从该市南阳镇方向开过来的车辆急驰而过，直接落入丫塘，梁瑞发纵身一跃跳入水中，成功将落水司机救上岸。

“落水过程仅两三秒的时间。”梁瑞发回忆道，当时他来不及多想就跳入水中，拿起用来救援的竹篙猛戳车窗，回过神来的司机立马拿起车内的铁锤砸烂汽车玻璃

成功逃出，梁瑞发用竹篙将司机拖上岸。此时，正在各处水域巡查的龙塘村村支书谭俊和支委梁成古正好赶了过来，及时拨打交警部门的救援电话，把车辆捞出丫塘。据了解，司机是外地人，从耒阳市区租了辆车来南阳镇办事，因为不熟悉路况，低头看了一下导航，就在这低头的一瞬间，事故就发生了。“当时那种情况，我不敢犹豫，救人要紧。”梁瑞发说，没想到这根用作防溺水救援的竹篙，却救了一名落水车辆的司机，“只是才扎好没几天的竹栅栏又要重新扎了。”

“一问一答”讲安全

石鼓区青山街道开展“回雁家园”家庭教育巡讲活动

■本报记者 胡亚华
通讯员 余红梅

本报讯 7月9日，“回雁家园”家庭教育巡讲活动在石鼓区青山街道6个社区全面铺开，石鼓区青山街道联合共青团石鼓区委、石鼓区妇联共同开展“暑期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性侵”主题知识讲座，大力推进家庭教育工作，实现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全覆盖。

课堂内容涵盖了亲子沟通、情绪管理、减压、思维训练等内容，帮助家长了解孩子

在各年龄阶段的主要发展情况，提升情绪管理能力，增进亲子沟通能力。活动现场，工作人员还为前来聆听讲座的家长和孩子分发“防溺水、防性侵”知识宣传单600余份，期间，还穿插了问答游戏，引导孩子正确掌握“防溺水”的有效措施，增强应急处理能力。

本次活动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家长的家庭教育素质，促进亲子和谐共同成长，发挥家庭在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的重要作用。

游泳注意

1. 游泳时不要与同伴开过分的玩笑，不要将同伴压入水中或拖入水下；
2. 不要边游泳边吃食物；
3. 游泳中，如果突然觉得不舒服，如眩晕、恶心、心慌等，应立即上岸休息，或向同伴打手势求救；
4. 不要在恶劣天气，如雷雨、刮风或天气突变等情况下游泳；
5. 在海中游泳，要沿着海岸线平行方向游；
6. 游泳技术不佳或体力不充沛者不要涉水至深处；

■水域危险 禁止攀爬

